

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及日处理 50 吨

垃圾渗滤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及日处理 50 吨垃圾渗滤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and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组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技术规范，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经认真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及日处理 50 吨垃圾渗滤液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预留空地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81° 9' 19.11"，北纬 43° 58' 47.61"。项目占地面积 1.8 公顷，其中医疗废物蒸煮系统占地面积 0.9 公顷、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占地面积 0.9 公顷。建设 1 条 10t/d 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处理系统和 1 座 50t/d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及其辅助配套设施。服务范围为伊宁市及周边乡镇医院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药物性、病理性医疗废物送至伊宁市现有的医疗废物焚烧系统处理，不进入本项目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现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产生的垃圾渗滤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及日处理50吨垃圾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19〕19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陆续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52.7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29.91万，占总投资的21.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及日处理50吨垃圾渗滤液项目”，主要对项目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区周边地下水、厂界噪声及土壤进行现场监测，并检查固废、危废处置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高温蒸煮系统产生的工艺废气、渗滤液处理站脱水机房有组织废气、冷库有组织废气及渗滤液处理站外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下措施：

1、有组织高温蒸煮处理工艺废气

采用“集气+逆流式雾化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座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有组织渗滤液处理站脱水机房废气

使用罗茨风机抽气，收集后送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

气筒排放。

3、冷库暂存医疗废物产生的异味气体，采用按照全封闭设计、紫外线消毒、微负压操作，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汇入高温蒸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4、无组织废气

高温蒸煮处理系统冷藏库在卸料、贮存与上料操作时医疗废物产生以及灭菌车上料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中气浮池、调节池等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

针对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过程中气浮池、调节池等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a 对气浮池、调节池等盛水池子加盖密闭；b 及时清理池底污泥并及时清运至填埋场填埋。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高温蒸煮系统产生的冷凝水、车辆及转运箱清洗废水、渗滤液处理后的产生的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采取以下措施：

1、冷凝水

在高温蒸煮消毒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先进入冷凝水罐，然后通过管道泵送到高温蒸煮处理系统废水处理间（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

2、清洗废水

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及转运箱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高温蒸煮处理系统废水处理间（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

3、渗滤液处理站废水

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垃圾填埋场回喷或降尘。

4、生活污水

项目自建 1 座地埋式化粪池对职工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

通过管道与冷凝水、清洗废水一起排入高温蒸煮处理系统废水处理间处理后，冬储夏用，回用于车辆、容器清洗用水和道路洒水及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温蒸煮处理车间的水泵、破碎机及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和渗滤处理站的各类水泵、气浮机、脱水机房的脱水机等产生的噪声。

采取三种途径控制噪声的传播途径：其一是降低声源噪声；其二是接受者加强防护；其三是对工人进行个人防护。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经高温蒸煮处理并满足验收指标要求的医疗废物（包括织物、塑料、玻璃及金属）、高温蒸煮系统废水处理污泥、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尾气处理装置及暂存库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滤芯等。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下措施：

1、处理后的医疗废物

经高温蒸煮处理并满足验收指标要求后的医疗废物经分选破碎后均送现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处理。

2、高温蒸煮系统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高温蒸煮系统废水处理间产生的干化污泥（含水率约 85%）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送有现有医疗废物热解气化焚烧系统处置。

3、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

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浮渣、AAO 生化处理剩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脱水后及时送现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处理；MBR 膜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号

900-046-49，经收集后送有现有医疗废物热解气化焚烧系统处置。

4、废活性炭和废灯管

项目在尾气处理装置及暂存库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滤芯及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和滤芯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号，经收集后及时送有现有医疗废物热解气化焚烧系统处置；废灯管其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废物代号900-023-29，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送现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高温蒸煮处理工艺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高温蒸煮处理工艺废气采用集气+逆流式雾化喷淋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

(2) 渗滤液处理站工艺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渗滤液处理站工艺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高温蒸煮处理中心及渗滤液处理站四周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医疗高温蒸煮处理系统废水处理间出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表 4 二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车辆清洗用水水质标准要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及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

3、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厂界四周噪声及渗滤液处理站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总量控制

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0.00687t/a。经计算，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06t/a，因此，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伊宁市医疗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及日处理 50 吨垃圾渗滤液项目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本项目经营范围处理的医疗废弃物种类进行处置，不得处理其他废物；

(3) 做好医疗废弃物的转运、收集及处置的台账记录；

(4) 灯废灯管使用到期后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6) 尽快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增加绿化面积。

组长：孙嘉华

成员：王永科 姚建春 王燕 刘小明
刘

新疆水清木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